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正在讨论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协商股权变更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 年12月23日起连续停牌。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前述重大事项, 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司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5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开市时停牌。2014年12月2日,公司刊发《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4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已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9日、16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16日同时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此,公司需要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2301991000062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为人民币524,134,049元

变更后为人民币595,866,722元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试验属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K1类电机已通过了全部的鉴定试验,后续佳电公司将向主审单位和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研制和鉴定文件,参加国家核安全局组织的全国专家评审会,待专家会通过后将取得设计、制造资格,公司将对后续试验进展情况及时持续披露。

2、未来订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研制的大型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于2014年12月17日—19日在国家核安全局、中广核工程公司专家的共同见证下完成了LOCA炉内试验后的“模拟件解体及再装配检验检测”试验并获得顺利通过。试验检测结果证明K1类电机满足LOCA试验后“二代加压水堆核电站K1类三相异步电动机鉴定试验大纲”(以下简称“鉴定大纲”)规定的各项要求,这也代表了佳电公司研制的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现已通过了全部的鉴定试验,对于大型K1类电机国产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科研项目——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情况介绍

余热排出泵是余热排出系统(RRA系统)的关键部件之一,为系统提供压头。余热排出泵用电机作为泵的驱动电机,是压水堆核电站中唯一鉴定类别为K1类的电机,核安全级别为最高级别。该设备目前尚未实现国产化,为填补该领域空白,大力推进该设备国产化工作,2007年12月佳电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二代改进型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RRA系统电动机国产化联合研发合作协议书》, 开始余排泵电机的研制工作。同时,佳电公司以该研制样机作为模拟件,向国家核安全局递交了K1类电机扩证申请,得到了国家核安全局的受理。

二、科研项目——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阶段成果

佳电公司于2011年9月开始余排泵用电机的模拟件试验工作,根据鉴定试验大纲的规定,模拟件共需要通过型式试验—加速热老化试验—交变湿热老化试验—整机辐照老化试验—长期运行试验(1000次启停)—振动老化试验—抗地震试验—LOCA试验等一系列试验,所有试验必须按顺序逐项进行,直至试验全部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提示性公告”)。其中,公司前期完成了前六项试验及LOCA实验炉内试验部分。

2014年12月17—19日,国家核安全局项目官员组织苏州核安全中心(A角)、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B角)—行六人组成检查组,就佳电公司扩证(K3类电机扩到K1类电机)模拟件余热排出泵配套电机LOCA试验后性能检测进行了现场见证,同时参加见证的还有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的专家。公司对LOCA炉内试验后的模拟件进行解体检查,装配后重新运转,并通过了一系列性能检查,试验顺利通过。截至目前,所有鉴定试验项目全部完成,并且均通过国家核安全局的见证。

按照《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0号)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的规定,佳电公司顺利通过了检查组扩证前的综合性检查,未来公司将向国家核安全局申请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而获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扩证后的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K1类电机)设计、制造许可证。

三、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

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主要应用于压水堆核电站, 是压水堆核电站中唯一鉴定类别为K1类的电机。目前国内在建的所有核电站全部采用国外进口设备,此项电机试验成功批量生产后将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对于核级设备鉴定和大型K1电机国产化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未来生产的余热排出泵K1类电机将在国内新建的压水堆核电站中得到广泛应用。

四、对公司未来影响

余热排出泵用电机形成量产销售将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今年利润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内容详见2014年5月5日披露于《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下列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134,049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866,722元。

原第十八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24,134,049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5,866,722股,全部为普通股。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9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武夷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以人民币2.154亿元受让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通”或“乙方”)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10%股权。

2、由于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在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应力争在三个月内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1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6、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北京中通将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的股权以人民币2.154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1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与北京中通和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乙方提供担保事宜)签署《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经营范围: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 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

目前,由于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丙方)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完成。北京武夷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2、 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9,113,766.33	508,744,223.57
负债总额	376,003,137.49	398,860,635.67
应收款项总额	31,122,574.62	2,049,00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53,110,628.84	109,883,587.90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456,538.00	12,759,751.00
营业利润	-42,907,996.43	-31,583,421.47
净利润	-32,462,730.39	-24,351,0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3,467.90	-11,000,714.89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北京武夷目前开发项目有“北京武夷南区”项目,项目规划指标详见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7179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925277,法定代表人为张振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定安里甲11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协议第三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乙方履约提供担保。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本公司、北京中通和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54亿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2、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 贰仟万元整, 付款日期按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载明日期确定),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在2015年1月28日后,如果标的股权冻结已经解除,且乙方已备齐需提交给商委的文件,在向商委报批之前,甲方应向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存入1954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甲方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为准,下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管资金1954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2000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

4、如果标的股权被法院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乙方应在法院作出拍卖裁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定金返还给甲方。如果成交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价格21540万元,则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果甲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支付给甲方。

(2)如果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五十支付给甲方。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1、在三方签订具体转让协议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向审批机关(商委)报批的手续;在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过程中,乙方应当促成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标的股权的冻结,确保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1、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果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谈,则无论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均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意向转让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21540万元的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以乙方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额抵销甲方应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八)协议的生效:各方签署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北京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4-09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北京武夷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以人民币4.306亿元受让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丙方”)以及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20%股权。

2、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转让尚未完成。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与丙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就20%信托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订具体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6、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批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武夷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的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丙方和丁方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的股权以人民币4.30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北京武夷的持股比例将增加20%(公司原持有北京武夷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已于201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丙方、丁方和北京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署《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峰

注册时间:1993年12月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

经营范围: 在规划范围内从事房屋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及其物业管理; 包括住宅的出售、商业设施的出租。

股权及治理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其中20%为丙方信托股权),北京中通持股10%。

目前, 由于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经济纠纷原因,其持有的北京武夷10%股权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美盛顾问有限公司和华凌有限公司(丙方)已将其信托持有的北京武夷20%股权有条件转让给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丁方),转让尚未完成。北京武夷主要管理人员以公司委派人员为主。

2、 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9,113,766.33	508,744,223.57
负债总额	376,003,137.49	398,860,635.67
应收款项总额	31,122,574.62	2,049,00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153,110,628.84	109,883,587.90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456,538.00	12,759,751.00
营业利润	-42,907,996.43	-31,583,421.47
净利润	-32,462,730.39	-24,351,04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3,467.90	-11,000,714.89

3、定价原则

协议定价。

4、主要开发项目情况

北京武夷目前开发项目有“北京武夷南区”项目,项目规划指标详见2014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公告编号为2014-004号的《关于取得北京武夷南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复的公告》。项目目前处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北京中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7179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1925277,法定代表人为张振东。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定安里甲11号。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2、协议第三方: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为乙方履约提供担保。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本公司、北京中通和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北京武夷1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154亿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

2、在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如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则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 贰仟万元整, 付款日期按银行出具的付款凭证载明日期确定),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担保。

3、在2015年1月28日后,如果标的股权冻结已经解除,且乙方已备齐需提交给商委的文件,在向商委报批之前,甲方应向甲方在乙方指定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存入1954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肆拾万元整),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甲方为标的股权的股东为准,下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管资金19540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定金2000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

4、如果标的股权被法院以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乙方应在法院作出拍卖裁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定金返还给甲方。如果成交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价格21540万元,则超过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如果甲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支付给甲方。

(2)如果甲方以外的其他方取得标的股权,则乙方应将超过部分的百分之五十支付给甲方。

(四)定价依据:协议定价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时间及相关手续之办理

1、在三方签订具体转让协议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向审批机关(商委)报批的手续;在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配合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北京武夷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过程中,乙方应当促成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标的股权的冻结,确保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权转让的税费:各自承担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需缴纳的税费。

(七)违约责任

1、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智盛博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果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谈,则无论甲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均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将意向转让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价格21540万元的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果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则甲方有权以乙方根据本款应支付的违约金等额抵销甲方应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八)协议的生效:各方签署后生效。

(九)协议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0日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提高公司持有北京武夷股权比例,权益比例相应增加,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2、《关于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 信托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12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于2014年12月19日在镇平县签署《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镇平县人民政府确定桑德环境为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承担人,授予桑德环境在镇平县成立的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许可业务。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项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所属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尚需要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开工建设具体时间;由于特许经营协议履约需要较长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3、本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立项报批等相关手续,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镇平县依法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设立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12月19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与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称“镇平县政府”)在镇平县签署了《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镇平县政府授予桑德环境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桑德环境独家拥有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的权利,独家处理镇平县境内的生活垃圾,收取镇平县政府支付的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不含建设期)。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系镇平县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采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认可的国际上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总设计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项目预计总投资4亿元人民币左右(最终投资额及规模以政府立项批复为准);项目先期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一期建设规模为400吨/日,一期工程预计投资2.5亿元人民币左右。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由桑德环境在镇平县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事宜。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镇平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将在项目公司设立后即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镇平县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相关事项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特许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显庆(县长);

法定地址:镇平县府前街;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84,361.6621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4、履约能力分析:镇平县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1、镇平县政府授予公司在镇平县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拥有下列权利:

(1)投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及维护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

(2)处理镇平县境内的生活垃圾;

(3)向镇平县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理补贴费;

(4)向电力公司销售电量,并向其收取电费。

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自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双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桑德环境依约在镇平县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许可业务,同时应当依据特许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展可研、环评等立项工作,实施项目的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有权部门审批;

(2)对本项目的建设应依据已获批准的可研报告、环评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保证建设工程符合适用法律和特许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3)依特许协议约定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费用,承担项目运营与维护的责任;

(4)有义务接受镇平县政府以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5)项目竣工后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6)从项目商业运行日起,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范围内将接收的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约定的质量标准;

(7)未经镇平县政府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停止运营,在对生活垃圾处理中,如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而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与此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桑德环境项目公司办理发电上网和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等相关事宜。所生产的电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足额并网。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镇平县政府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1)协调桑德环境项目公司与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积极协助桑德环境解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桑德环境项目公司获得相关的行政审批、许可。在桑德环境后续融资时,镇平县政府向桑德环境提供有关手续方面的支持;

(2)国家或各级政府对本项目申请到国家或地方的投资补助(包括国债),此投资补助(含国债)资金到位后将全部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周边环境的安全、稳定;

(4)在本项目调试期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乙方项目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垃圾;

(5)在本项目试运营开始之日,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垃圾并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6)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桑德环境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镇平县或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7)协助桑德环境项目公司与电力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调电力企业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发电上网并收购电量。

本协议终止日, 桑德环境项目公司对移交事项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或其他权利或权益转移手续的部分,及时全部转给镇平县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或有关条款的解释产生争议、分歧,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友好协商九十日内有关争议未能得到落实时,双方约定进行第三方仲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固废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公司树立固废项目区域示范效应。

本公司取得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生活垃圾处理费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生活垃圾处理尚未形成成熟的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由镇平县政府财政支付,以确保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3、其他风险因素:由于镇平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公用事业类项目,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约要求对垃圾处理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特许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在河南省镇平县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桑德环境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5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4人 ,实到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出资524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占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59%。(详细内容见公告:2014-51)

同意 1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拟出资524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占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59%。(详细内容见公告:2014-51)

同意 1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出资476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59%。(详细内容见公告:2014-51)

同意 1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拟出资476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1.59%。(详细内容见公告2014-51)

同意 1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综合授信金额合计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详细内容见公告2014-5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同意 1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4年12月2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4-5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中新公司的设立需获得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